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司发[2024]864号

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坛墨质检”、“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国泰君安签署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泰君安派出了谢方贵、姜志成、雷鑫、焦志强、李怡郡、张涛、张晨7人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姜志

成担任组长，所有参与辅导的工作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业务水平和积极认真的工作态度。本辅导期内，因辅导小组人员工作调整及其他工作安排等原因，辅导小组成员增加 1 人，变更为谢方贵、姜志成、雷鑫、焦志强、李怡郡、张涛、张晨、韩宇鹏 8 人，新辅导小组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对坛墨质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泰君安于 2022 年 11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根据江苏证监局出具的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2022 年 11 月 10 日为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日期。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国泰君安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辅导工作安排进行辅导工作。

辅导方式主要包括尽职调查、现场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召开专题会议、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答疑等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跟踪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情况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督促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规范运作，协助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并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2、持续并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

结合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审核动态》及近期同行业企业 IPO 审核案例对公司重点事项的审核关注要点进行梳理总结，加强辅导对象对 A 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

3、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改善各方面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人员亦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上述两家机构作为专业机构，在辅导过程中配合国泰君安为坛墨质检提供日常辅导及专项辅导，共同参与各项尽职调查活动，促进公司建立规范的治理体系与运行机制。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公司已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国泰君安辅导小组将会同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投项目尚未完全落实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充分分析和评估公司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协助公司确定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募投项目方案进行研究和充分论证。目前，公司的募投项目尚未完全落实，后续将督促公司结合战略发展需要及申报计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客户分散、数量众多

公司主要产品为标准物质，属于高端检验检测耗材而非生产原料，具有单品容量小、单次用量较少的特性，公司产品为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广泛使用、客户分布广，而单一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相对较小。目前国泰君安已会同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开展走访、函证等工作推进客户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核查及穿透核查工作，相关工作后续将持续完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下一期参加辅导的人员包括：谢方贵、姜志成、雷鑫、焦志强、李怡郡、张涛、张晨、韩宇鹏，其中姜志成成为辅导小组组长。

下一阶段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 1、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督促辅导对象落实本期辅导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2、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的问题的相关整改情况及时跟踪并予以核查；

3、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等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特此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谢方贵

谢方贵

姜志成

姜志成

韩宇鹏

韩宇鹏

焦志强

焦志强

雷鑫

雷鑫

张涛

张涛

李怡郡

李怡郡

张晨

张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